

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否决部分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厦门市思明区大学路世茂海峡大厦 B 座 13 层 1305 单元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否决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会表决方式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股东大会通知方式并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394,36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4.71%。

二、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否决《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情况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大学路世茂海峡大厦 B 座 13 层 1305 单元，最终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因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地址的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四条为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新丰二路 8 号（日华大厦）第三层 P 单元，邮政编码：361006；修改后《公司章程》第四条为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大学路世茂海峡大厦 B 座 13 层 1305 单元，邮政编码：361000。

2.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29,394,3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否决《关于变更董事会表决方式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情况

1. 议案内容：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为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为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等非现场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2.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29,394,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否决《关于变更股东大会通知方式并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议案》的情况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第二十三条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如下：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修改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修订《公司章程》的第五十二条，具体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为召集人应当于年度股东召开前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2.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29,394,3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否决原因

近期，公司董监高人员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经公司股东充分沟通后，决定暂缓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相关议案将延期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